

FAXUE LUNCONG

法学论丛

崔 敏 著

群众出版社

法 学 论 丛

崔 敏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法 学 论 丛

崔 敏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张家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10.625印张 220千字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67·262 定价 2.00元

印数：0001—7000册

简 要 说 明

本书汇集了作者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写的四十九篇法学论文，包括四个部分：（一）法学基础理论；（二）宪法；（三）刑法；（四）刑事证据理论。其中有一篇刑法论文是同于浩成同志合写的，有六篇宪法论文是同王礼明同志合写的，经合作者的同意，一并收入本书。

这批论文中，有几篇是法制宣传的文稿，大部分是理论研究的著述。作者力图面对现实中提出的新问题，从法学理论上加以科学的解释。这些论文在收入本书时，基本上保持了原貌，只在个别文字上略有修改。

一九八六年七月

序

我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开始认识本书著者崔敏同志的。有一段时间，我们同在湖北沙洋五七干校劳动。由于同遭林彪、江青一伙的迫害而互相同情和接近，可以称得上是患难之交。但更多的交往和了解，还是在“四人帮”被粉碎，崔敏同志从山西调回中央政法干校（现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以后。由于同在政法公安部门工作，两人又都对理论研究工作有兴趣，特别是彼此都坚决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正确路线和方针，因而不时地在一起讨论哲学和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一些问题，逐渐加深了相互了解，终于成为堪称志同道合的知己好友。

崔敏同志为人有一个显著特点，这就是敢于独立思考，追求真理的钻研精神。对于做学问，从事科学研究来说，这种精神当然是非常必要、不可缺少的。但在长期习惯于“唯上”、“唯书”，“高举”、“紧跟”的环境里，坚持这种精神有时是要付出一定代价，做出一些牺牲，因而需要有些勇气、骨气和毅力，有点倔强劲头才行的，因为这样的人往往会被某些人认为是标新立异，骄傲自满，甚至受到许多意想不到的压力。其实，一个人能够这样做，不恰恰说明了他对党的无限忠诚、对党的三中全会路线的竭诚拥护吗？这与什么“

自以为是”、“自鸣清高”，又怎么能够混为一谈，相提并论呢？这样一来，反而使这敢独立思考的精神更成为难能可贵的了。例如，崔敏同志在1981年初写过一篇论文，对于“必须无条件地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的提法提出异议，指出政治上的完全一致同组织上的集中统一不完全是同一回事，在政治上保持一致，不应该是无条件的，而应该是有条件的，其条件就是中央在路线上正确，否则就会重犯“盲目服从”、“驯服工具”的错误，而这一错误恰恰是“文化大革命”得以发动并造成巨大灾难的原因之一。至于组织上的服从，则是无条件的。允许在党的会议上或通过其他正当途径对政治问题发表不同意见，是维护党的正确领导，避免发生严重错误的基本条件，而保持党在组织上的团结和统一，禁绝任何阴谋和派别分裂活动，则是增强党的战斗力的根本保证。崔敏同志这篇论文不但当时未能公开发表，反而招来“反对党的领导”等不公正的非议。但是，论文的作者并没有屈服，因为他坚信他是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才提出这个问题的，在这个问题上，真理是在自己一边的，而真理是不可战胜的。

崔敏同志另一个显著特点是他的异常勤奋，有一种实干精神，工作上埋头苦干，任劳任怨；学习上刻苦认真，孜孜不倦。提起他这种干劲，我总是想到鲁迅先生所说的老黄牛：“吃的是草，挤出的是奶。”我从来不大相信世界上有什么天赋的能人、天才之类。正如大科学家牛顿所说：“天才就是勤奋”。从崔敏同志身上再一次体现了这个真理。

本书收集了崔敏同志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写的法学方面的论文近五十篇。这些论文中的观点当然并非百分之

百的正确，因为这是任何一位著作家也无法保证做到的。然而，这里的每一篇都经过作者的认真思考，并非人云亦云，而且都是从实际出发，针对现实存在的问题而写的，可说是言之有物，不尚空谈，同那些从概念出发，从书本到书本，你抄我，我抄他的所谓“著作”是大不相同的。如果说到还有什么缺点和不足之处，那就是这些论文一般说来平铺直叙较多，明白易懂是其优点，但在生动活泼，文采斐然，引人入胜方面则似乎显得有些不够，这是有待于作者今后注意多下功夫提高的。

作者还有一部分哲学方面的论文，包括上面所说的引起过争议的那一篇，其中不乏独到的见解，因限于本书体例，只好听从出版社的意见去掉了。在这里，我想提出两点希望：一是希望这些哲学论文也能尽早结集成书，与世人见面；二是希望崔敏同志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写出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论文来。愿我们以此共勉。

崔敏同志要我为他这本书写篇序言，以相识之深，我感到义不容辞，因此写了上面一些话。大凡读者都是希望了解一些有关作者的情况的，不但读其书，还要知其人。如果我上面说的多少有助于此，稍微满足一点读者的这种希求，那我就不算随便浪费笔墨纸张了，是为序。

于浩成

1986年8月10日

写于青岛北海宾馆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执法必严是当前法制建设的核心和关键

——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论述·····	(3)
怎样理解“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3)
加强党的领导 依法独立办案·····	(22)
发展民主 健全法制·····	(30)
坚持“违法必究”·····	(34)
驳“以官当刑”·····	(37)
学会使用法律武器·····	(40)
是否能讲“客观实际情况是一切法律的‘母法’”?·····	(45)
加强法律监督是健全法制的重要环节·····	(48)
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	(55)
沿着民主和法制的道路前进·····	(61)
关于政策与法律关系中的几个问题·····	(66)
党政机关及其干部不能经商和开办企业	
——谈谈有关“法人”的制度·····	(75)
如何看待法律的继承性·····	(80)
怎样看待法律的社会性·····	(85)
试论法律的客观性·····	(92)
如何认识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01)
“法律消亡”论并非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	(105)

对《共产党宣言》中的一段译文和法的定义的商榷……(110)
为什么必须服从多数人的意志？

——谈健全党内民主与人民民主……(113)
守法精神、法制观念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123)
组织性、纪律性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126)
要重视理论学习和理论研究

——学习《刘少奇选集》中《答宋亮同志》的启示(129)

第二部分 宪法

新宪法是拨乱反正的伟大成果……(139)
确认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有什么意义？……(145)
试论我国的国体和政体……(149)
再论国体和政体……(159)
试论法制的统一和尊严……(162)
论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73)
一项意义深远的重大改革……(180)
试论言论自由……(191)
增强法制观念 维护宪法尊严……(203)
试论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213)
正确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的原则……(218)

第三部分 刑法

什么是刑法……(223)
我国刑法的任务……(227)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锐利武器……(232)
坚决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237)

对严重经济罪犯不应该以单纯的经济处罚代替刑罚

制裁…………… (243)

浅析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 (247)

略谈马克思的刑罚理论

——从“有人早就说过……”谈起…………… (253)

第四部分 刑事证据理论

刑事证据理论导言…………… (261)

怎样看待刑事证据的客观性…………… (267)

怎样看待刑事证据的关联性…………… (274)

刑事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 (283)

再论刑事证据必须具有合法性…………… (293)

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298)

严禁刑讯逼供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313)

刑讯逼供浅析…………… (323)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执法必严是当前法制建设的核心和关键

——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

法制建设的论述

邓小平同志在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重要讲话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①这四句话，十六个字，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总方针。

这个总方针的核心究竟是什么呢？对于这个问题，在实际存在着不同的理解。

近几年来，围绕着法制建设发表了许多论文和宣传材料，其中的侧重点，有的是强调“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有的则强调“有法必依，违法必究”。而特别强调“执法必严”的，还并不多见。然而，“执法必严”恰恰是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核心和关键。小平同志对这个问题做了许多非常深刻的论述。认真学习和领会它，在当前有着非常现实的意义。

一

“有法可依”，是对立法工作的要求，它是健全法制的前提条件。俗话说：“没有规矩不能成方圆”。法律就是人们办事的规矩，它是由统治阶级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

^① 《邓小平文选》第136页。

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一个国家如果法律很不完备，那么处理各种社会矛盾便无章可循，那个国家就必定会陷入一片混乱。“文化大革命”期间，到处夺权、全面内战的混乱局面，就是我们亲身经历过的活生生的事例。因此，要加强法制，必须首先制定和完善国家的各项基本法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贯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我国大力开展了立法工作。我们已经制定和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各种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以及婚姻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等一系列重要的基本法律。一九八二年又修改通过了新宪法，更使我们有了一个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尽管已经颁行的基本法律，还有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需要认真总结经验，在适当的时候，再经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加以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但是我们毕竟是在各方面都有了可以遵循的基本章法，过去那种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基本上结束了。

然而，仅仅做到“有法可依”，还不能说法制已经完备了。古人有言：“徒法不足以自行”，这句话是很有道理的。如果有法不依、违法不究，那便形同无法；究而不严，马马虎虎，那么法律也还是一纸空文。因此，做到“有法必依”和“违法必究”，是健全法制的起码要求；而只有真正做到“执法必严”，才能使加强法制落到实处。因此，可以断言：在实际执法中，是否贯彻从严的精神，是社会主义法制能不能彻底实现的试金石。

收入《邓小平文选》中的全部论著，处处体现了“执法必严”的精神。小平同志在一九七五年主持中央工作的时候，首先狠抓各方面的整顿。在整顿中就是贯彻一个“严”字，他指出：“执行规章制度宁可要求严一些，不严就建立不起

来。”^①“执行规章制度要严一点。……你不严，规章制度就恢复不起来，企业的混乱情况就无法改变。”^②小平同志在一九七七年重新工作后，再次狠抓整顿，依然是贯彻一个“严”字，他在中央军委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整顿军队必须严格整顿纪律。”^③他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又指出：“整顿，一定要从严。”“我们说治军要严，首先对领导班子要严，对高级干部要严。”^④三中全会以后，小平同志特别注重于法制建设，他的历次讲话，都贯穿了从严的精神。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报告中，小平同志强调指出：对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破坏分子的活动，“现在应该从重处理，不是从轻，乱得太不象话了。国家不管是不行的。对这类分子的法律措施要从严，从严了才可以教育过来一批青年。”^⑤从上述一系列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小平同志关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所特别强调的，始终是“执法必严”。明确这个重点和理解这一精神，对于指导我们今后的法制建设，是极其重要的。

二

“执法必严”的这个“严”字，应当包含以下几层意思：

第一，要以非常严肃的态度来对待执法工作。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就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来说，它是党的意志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法律又是国家权力的象征。因此，

① 《邓小平文选》第1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0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79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119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218页。

必须认真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只有以非常严肃的态度来执行法律，才能树立起法律的极大权威，并赢得人民群众的充分信赖和积极支持。

第二，执法机关的内部组织要十分严密。为此，要进行认真的组织整顿，堵塞各种漏洞，严防被反革命和其他坏人钻了空子。

第三，对执法人员必须实行严格的纪律。这种纪律的头一条要求是全体干警必须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对中央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必须无条件地坚决贯彻执行，决不允许顶着不办或阳奉阴违，更不允许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唱反调；其次是严禁刑讯逼供和变相的打骂体罚。对违纪者一定要严肃究治，以挽回影响。只有执行严格的纪律，才能建立起一支革命化、战斗化，敌人惧怕、人民喜爱的干警队伍。

第四，要使用法律武器去打击敌人，严惩犯罪分子。必须明确：法律是一种强有力的武器，它是对敌对阶级和各种犯罪集团、犯罪分子实行专政的最威严的手段。因此在运用法律时决不能犹豫不决，在对敌斗争中决不可心慈手软。该重罚的一定要重罚；该重判的一定要重判；各种犯罪集团的头子和罪行严重的首恶分子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者，一定要坚决杀掉。同时，在办案中要严格依据法律的规定与程序，防止和避免畸轻畸重。

上述从严的四层意思，前面三点大体上都是就执法机关和政法干警队伍的自身建设而言的，其意义在于首先使我们自身坚强起来，成为打不垮、拖不烂的战斗堡垒和永不生锈的锋利钢刀，而最后要落实到第四点，即运用法律的武器去严

厉地打击敌人和惩罚犯罪分子。这几层意思不是平行的，其中最主要的是第四点，之所以强调前面的三点，也都是为了实现这最后的第四点。这几个“严”字的关系应当明确，切不可颠倒了轻重主次。否则就失去了“执法必严”的最根本的意义。

为什么要这样突出地强调“执法必严”？因为只有从严，才能真正做到令行禁止，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只有从严，才能把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只有从严，才能充分发挥法律的教育作用，挽救一大批偶然失足的青少年；也只有从严，才能培养和锻炼出一支作风过硬、英勇善战的执法队伍。总之，“严”是法律本身的固有属性，从严是对执法工作的基本要求。当然，在执法中也有从宽的一面，但那只是网开一面，目的是为了分化瓦解敌对势力和犯罪集团。如果处处从宽，一律从宽，那么加强法制就成了一句空话，国家的长治久安也就无法实现。所以，要搞法制，要把国家治理好，从执法工作来说，侧重点应当是从严而不能是从宽。

我认为，明确以上这样一些观点，对于我们搞好法制建设是有益的和必要的。

三

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领导我们进行全面而系统的拨乱反正，纠正了长期以来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恢复了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路线，落实了各项政策，调动了一切积极因素，我国的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越来越好。但是，与总的大好形势不相适应的是：社会治安状况并没有恢复到建国